

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计划”所含附加险《前海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指我们提供的“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计划”。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计划，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介绍

财富管家理财宝，保障全面理财好！

“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计划”作为一款创新型的保险产品组合，集保障、养老、储蓄理财等功能于一体，包含“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和“前海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附加万能保险合同”）。

您在享受固定的保证收益和保障的同时，若您投保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且经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书面同意选择将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作为保险费自动转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生存保险金将按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进行每月计息，保证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实现按月复利增值，并且可申请部分领取或以年金形式领取，同时，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也可以单独交纳或追加保费，使您充分享有理财的灵活性。

二、产品特色

◆ 定期生存领取 保障品质生活

- (1) 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首次保险费的 10% 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1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生存保险金”。

◆ 高龄祝寿礼金 更有惊喜连连

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生存保险金”。

◆ 附加万能账户 享受双重增值

生存保险金可自动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享受双重增值。

三、主险合同说明

1、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零时仍生存，可以按主险合同首次保险费的 10% 给付“生存保险金”； 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1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
-------	---

	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减去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保险费

主险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以及您选择的交费期与基本保险金额确定，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详见产品费率表。

3、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4、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说明

1、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附加险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附加险合同终止。
年金	自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有效，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的首个结算日开始，我们将按约定的年金给付频次、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直至保单账户价值减

	少至零或被保险人身故。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约定的年金给付频次、年金给付比例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	--

2、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希望解除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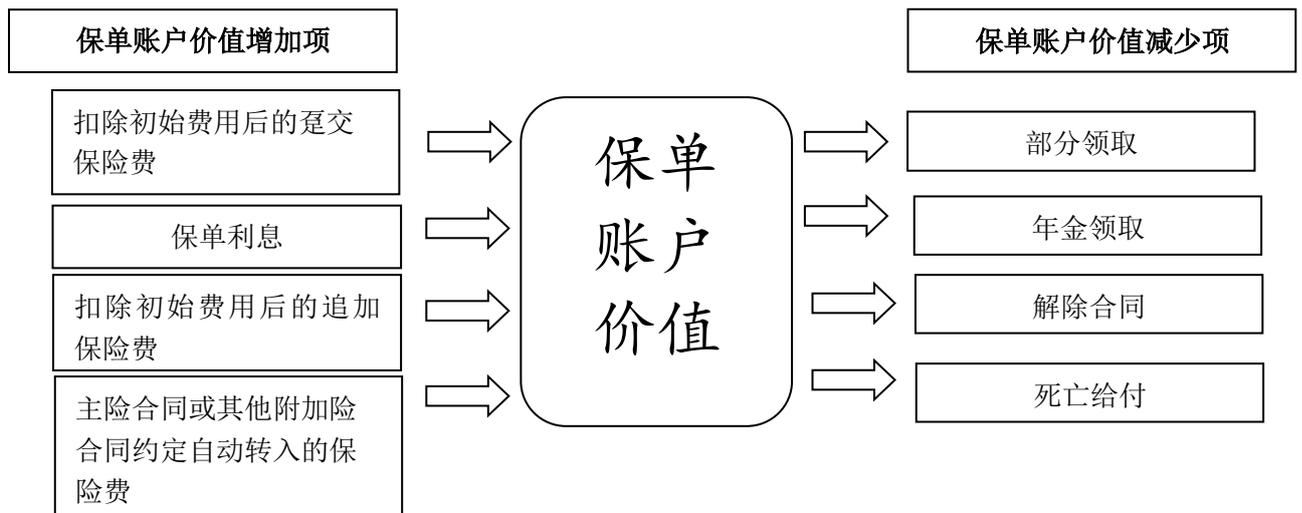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保单账户运作原理及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趸交保险费、保单利息、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年金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5、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本产品的趸交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2) 追加保险费：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3) 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可作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具体以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6、费用明细

1) 初始费用

对于本产品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将按保险费的 1.5%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2)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按如下规定收取退保费用。

(1) 部分领取时：

①如果“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与“当次部分领取金额”之和未超过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退保费用为零。

②如果“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与“当次部分领取金额”之和超过“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且“累计部分领取金额”未超过“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退保费用：

$$\text{退保费用} = \frac{\text{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 \text{当次部分领取金额} - \text{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times \text{退保费用比例}$$

③如果“累计部分领取金额”超过“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退保费用：

$$\text{退保费用} = \frac{\text{当次部分领取金额}}{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times \text{退保费用比例}$$

(2) 退保时：

①如果“累计部分领取金额”未超过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保单账户价值-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退保费用比例。

②如果“累计部分领取金额”超过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累计自动转入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 单年度	第2保 单年度	第3保 单年度	第4保单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0%	2.0%	2.0%	0.0%

7、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8、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次数不得超过 6 次。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与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9、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并利用不同资产特性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资产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五、保单利益举例

钱先生，41岁，需要找一个理财较为灵活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钱先生最终决定购买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计划，选择主险（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交费10年，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112192元，附加万能（前海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1000元，首年合计支付保险费113192元。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2.5%（最低保证利率）、4.5%、6%。钱先生的保单利益测算分别见以下表所示：

高、中、低三种结算利率情况下的保单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附加万能趸交（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附加万能保单账户价值	生存保险金	领取生存保险金总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假设高档结算利率（6%）				假设中档结算利率（4.5%）				假设低档结算利率（2.5%）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附加万能退保费用	附加万能现金价值	附加万能身故保险金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附加万能退保费用	附加万能现金价值	附加万能身故保险金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附加万能退保费用	附加万能现金价值	附加万能身故保险金
1	112192	1000	113192	15	12204	11219	11219	36971	100973	12957	52	12905	12905	12765	46	12718	12718	12513	39	12474	12474
2	112192	0	225384	0	20000	20000	31219	84499	193165	34990	75	34914	34914	34270	61	34209	34209	33335	42	33293	33293
3	112192	0	337576	0	20000	20000	51219	139915	285357	58381	143	58238	58238	56763	111	56652	56652	54684	69	54615	54615
4	112192	0	449768	0	20000	20000	71219	205512	377549	83216	0	83216	83216	80290	0	80290	80290	76572	0	76572	76572
5	112192	0	561960	0	20000	20000	91219	276287	469741	109582	0	109582	109582	104897	0	104897	104897	99015	0	99015	99015
6	112192	0	674152	0	20000	20000	111219	496526	561933	137574	0	137574	137574	130635	0	130635	130635	122024	0	122024	122024
7	112192	0	786344	0	20000	20000	131219	609147	654125	167293	0	167293	167293	157555	0	157555	157555	145616	0	145616	145616
8	112192	0	898536	0	20000	20000	151219	728407	746317	198845	0	198845	198845	185712	0	185712	185712	169804	0	169804	169804
9	112192	0	1010728	0	20000	20000	171219	854624	854624	232343	0	232343	232343	215162	0	215162	215162	194604	0	194604	194604
10	112192	0	1122920	0	20000	20000	191219	988086	988086	267907	0	267907	267907	245965	0	245965	245965	220031	0	220031	220031
20	0	0	1122920	0	20000	20000	391219	1216028	1216028	769519	0	769519	769519	643607	0	643607	643607	512490	0	512490	512490
30	0	0	1122920	0	1141920	1141920	1713139	387125	387125	2873267	0	2873267	2873267	2440170	0	2440170	2440170	2038209	0	2038209	2038209
40	0	0	1122920	0	20000	20000	1913139	324292	324292	5509703	0	5509703	5509703	4081911	0	4081911	4081911	2846470	0	2846470	2846470
50	0	0	1122920	0	20000	20000	2113139	231014	231014	10306427	0	10306427	10306427	6654506	0	6654506	6654506	3884028	0	3884028	3884028
60	0	0	1122920	0	20000	20000	2313139	92576	92576	19033569	0	19033569	19033569	10685744	0	10685744	10685744	5215932	0	5215932	5215932
64	0	0	1122920	0	20000	20000	2393139	20000	20000	24275064	0	24275064	24275064	12878472	0	12878472	12878472	5849084	0	5849084	5849084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附加万能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特提醒您注意。
- 2、在上表演示中，假设生存保险金自动转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生存保险金数值体现在本保单年度初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在上表演示中，假设附加万能账户没有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会随着保险金额、结算利率情况的不同而不同。
- 4、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初始费用、进入附加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生存保险金及领取生存保险金总额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